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	14
附錄—一般資料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llgain集團」	指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建滔化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建滔化工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滔化工集團」	指	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化工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建滔化工集團從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建滔積層板協議」	指	購買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集團從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聯合公佈，當中公佈(i)Hallgain分別與建滔化工及本公司訂立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Hallgain集團同意出售，而建滔化工集團及本集團各同意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以及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及(ii)Hallgain與本公司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於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同意出售，而Hallgain集團同意購買銅及覆銅面板。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各建滔積層板協議、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之詳情；(ii)高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建滔積層板協議、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所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建滔積層板協議、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之詳情及理由：

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1) Hallgain

(2) 本公司

將供應之產品：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並無就Hallgain集團將購買之銅及覆銅面板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價格：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年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將供應之銅及覆銅面板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銅及覆銅面板，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銅及覆銅面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銅及覆銅面板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已參照當前市價)將視乎Hallgain集團向本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本集團就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出售銅及覆銅面板授予Hallgain集團60日信貸期。

**B. 購買框架協議**

交易之詳情及理由：

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本公司

將購買之產品：      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並無就本集團將購買之材料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價格：                  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年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將購買之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自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目之材料，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之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已參照當前市價)將視乎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Hallgain集團就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材料授予本集團60日信貸期。



## 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購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供應框架協議	901,000,000 港元*	1,502,000,000 港元	1,878,000,000 港元
購買框架協議	168,000,000 港元*	280,000,000 港元	350,000,000 港元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建議金額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供應量的預測，並考慮：(i)銅及覆銅面板需求的預期增長；(ii)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營業額之歷史數字；(iii)銅及覆銅面板市價的預期增加；及(iv)通脹後釐定。

Hallgain集團告知董事會，Hallgain集團已收購印刷線路板營運廠房，因此Hallgain集團對覆銅面板及銅的需求量預計在未來數年將大幅上升。董事會就此已提高年度上限，以滿足Hallgain集團的需求。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i)Hallgain集團提供機器的先進技術；(ii)鑽咀及機器等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Hallgain集團生產機器的預期增加；及(iv)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購買鑽咀數量之歷史數字後釐定。

董事會預計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量將比二零一零年過往購買量大增，反映本集團新生產線的新產能。因此，為使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採購機器量更有彈性，以滿足新生產線完成建設工程後帶來的未來需求，故大幅提高年度上限。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增加及本集團之預期產能增加，並計及董事會預期購買鑽咀數量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之售價以及Hallgain集團銷售鑽咀及機器等材料之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預計增加，以及假設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自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按年增加約25%。根據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大部分產生自銅及覆銅面板的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董事會預期，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按年增加約25%。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訂立建滔積層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且提供覆銅面板的鑽孔服務，需要鑽咀及特定機器等作為生產的要素材料。Hallgain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鑽咀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不僅促進本集團之銅及覆銅面板的分銷及銷售，從而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收益，亦能確保Hallgain集團獲得穩定之銅及覆銅面板供應來源。本集團認為，Hallgain集團乃是穩健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是項合作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不斷擴大其覆銅面板業務。本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將需要更多鑽咀及機器等製造覆銅面板之材料。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Hallgain集團所製造及用於生產覆銅面板之機器之質量及價格，本集團認為，通過購買框架協議購買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可促進其擴展計劃，並改進本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故此交易實屬必要。

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銅與覆銅面板的供應以及鑽咀與機器的購買為提供經常性收益的性質，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各建滔積層板協議為本集團不時非單一對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為本集團不時非單一從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於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交易的未來可能業務關係。

各建滔積層板協議之條款乃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待獲得獨立股東及建滔化工獨立股東批准各建滔積層板協議後，建滔化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公布及界定的機器協議(「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銅供應協議」)，以及建滔化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聯合公布及界定的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將相應地終止。

## 董事會函件

機器協議、銅供應協議及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機器協議	7,000,000 港元	8,400,000 港元
銅供應協議	180,000,000 港元	198,000,000 港元
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	15,607,000 港元*	28,093,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金額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

董事會設有足夠的監控程序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致使有關機器協議、銅供應協議及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不會超過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各建滔積層板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4.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Hallgain透過於建滔化工之權益為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建滔積層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而言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股東建滔化工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及股東兼Hallgain之董事及股東張國華先生、各為董事及獲授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兼Hallgain董事及股東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各建滔積層板協議放棄投票及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各建滔積層板協議的條款；及(ii)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建滔化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化工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磁電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Hallga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生產用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函件所載資料及本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對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之資料。吾等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高信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耀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就供應框架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與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與Hallgain訂立建滔積層板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供應框架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分別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另一方面自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由於Hallgain（透過其於建滔化工的權益）為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議購買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股東建滔化工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及股東兼Hallgain之董事及股東張國華先生、各為董事及獲授 貴公司優先購股權兼Hallgain董事及股東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各建滔積層板協議放棄投票，並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是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乃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均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發表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且提供覆銅面板的鑽孔服務，需要鑽咀及特定機器等作為生產的要素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顯著增長，營業額增長44%，純利上升42%。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該增長因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所帶動，平板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高端通訊器材銷售暢旺，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需求強勁。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055,205	9,070,983
除稅前溢利	2,636,467	1,793,940
除稅後溢利	2,366,684	1,665,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439,825	13,699,718
負債總額	5,586,438	4,487,190
資產淨值總額	10,853,387	9,212,528

(ii) 有關Hallgain的資料

Hallgain透過其於建滔化工的31.09%權益為主要股東。Hallgai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生產用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II. 訂立建滔積層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且提供覆銅面板的鑽孔服務。在生產覆銅面板的過程中，需要大量鑽咀。鑽咀乃切割工具，用以於粗糙表面造成圓柱鑽孔。鑑於製造過程中，覆銅面板表面上會高速鑽上以千計的鑽孔，鑽咀通常容易耗損。Hallgain集團的業務為(其中包括)向貴公司提供鑽咀及機器，以確保滿足貴集團鑽咀及機器的持續需求。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披露，貴集團一直在其覆銅面板製造分部進行多項擴充計劃。由於新廠房一旦展開營運便需要更多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故各生產階段有穩定的材料及機器的供應來源，對確保貴集團的營運順暢至為關鍵。

根據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供應銅與覆銅面板以及擬購買鑽咀與機器為經常性性質及持續進行。建滔積層板協議僅為貴集團不時非單一對Hallgain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為貴集團不時非單一從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貴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於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交易的未來可能業務關係。鑒於建滔積層板協議並非獨家協議，僅為貴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未來業務關係的框架，且根據建滔積層板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可隨意另覓不同供應商及新客戶，並無任何限制及責任。貴集團物色其他供應商及拓寬客戶群上將不會受到建滔積層板協議限制。

III. 建滔積層板協議

(i) 供應框架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買方：Hallgain  
供應商：貴公司
- 將供應之產品：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並無就Hallgain集團將購買之銅及覆銅面板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 價格：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 年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ii) 購買框架協議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買方：貴公司  
供應商：Hallgain
- 將購買之產品：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並無就 貴集團將購買之材料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 價格：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年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吾等查詢後，據悉，Hallgain集團就購買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授予60日信貸期，而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一般向Hallgain集團授予60日信貸期。就此，吾等已審閱Hallgain集團與信貸度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從獲提供的文件所示，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向Hallgain授出的信貸期符合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授出信貸期的範圍。

經考慮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吾等認為，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協定各交易的價格將「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而且，同樣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價格將「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由於有關具法律效力的協議清楚列明具體條款，且貴集團將購買及出售產品的價格將經參照現行市價後釐定，故吾等認為建滔積層板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滔積層板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建滔積層板協議的特定條文是為確保概無向Hallgain集團授出優惠或獨家待遇。

為進一步確認貴集團根據建滔積層板協議的購買及銷售並不存在優惠待遇，吾等已審閱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歷史交易記錄。吾等調查的方法及結果載於「歷史交易記錄及內部監控」一節。

#### IV. 歷史交易記錄及內部監控

經吾等查詢後，據悉，貴公司購買原材料時依循慣常機制。如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採購部定期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用以與關連人士所報價格作出比較。就本意見函件而言，吾等抽取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期間」)在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記錄。

(i) 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

就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的交易而言，吾等獲悉，Hallgain為貴集團唯一客戶。由於所出售的銅數量有限，吾等於回顧期間每月僅選取一個樣本，以樣本價格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歷史交易價作出比較。售價並無顯示與銅歷史市價重大偏差。因此，吾等認為，向Hallgain出售銅的價格整體與銅市價相符。此外，吾等獲悉，於回顧期間貴集團並無向Hallgain集團出售覆銅面板，因此，並無樣本可供吾等調查。

(ii) 貴集團從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

就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進行的鑽咀及機器交易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吾等審閱了貴集團10份購買鑽咀的發票；吾等亦審閱了另外10份購買機器的發票，並與貴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作出比較。從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恪守上述購買流程。

(iii) 內部監控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一個持續的監控程序相較一次性的審查更為重要。貴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關連交易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期間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及相關購買之報價單將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審核委員會將就關連交易之任何疑問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上提出問題。從董事會會議記錄得知，董事信納交易記錄，並無對持續關連交易表示關注。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有效的機制以確保物料購買及出售價格對貴公司而言為公平價格。更重要的是，貴公司已制定穩健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致使所有該等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因此，吾等認為，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而且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已經及將可獲得保障。

V. 建議年度上限

(i) 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901,000,000 港元*	1,502,000,000 港元	1,878,000,000 港元
以年度計之建議供應 年度上限	1,201,000,000 港元	—	—
年度增長率	—	25%	25%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建議金額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銅及覆銅面板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營業額之歷史數字；
- (iii) 銅及覆銅面板的市價預期增加；及
- (iv) 通脹。

據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實際出售的銅約為170,242,000港元，而年內，貴公司概無向Hallgain集團出售覆銅面板。在達致二零一一年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及二零一零年實際銷售約七倍增長。釐定大額年度上限的原因是讓Hallgain集團增加潛在銅及覆銅面板的需求，由於Hallgain集團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了中國印刷線路板營運廠房。就此，吾等已審閱Hallgain集團預期各新收購製造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對覆銅面板需求的明細分析。該數據反映有可能在未來數年因合計產能而大幅增加覆銅面板及銅的所需數量。從 貴公司觀點來看，由於現正建設及擴充新舊生產線以增加 貴集團的總產能，故 貴集團

將有能力支援Hallgain對產品上升的需求。有關 貴公司的業務擴充計劃詳情已於下文「(ii)購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披露。因此，已調整年度上限規模，以滿足Hallgain集團日後的需求。此外，釐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時，應用了25%的增長率，此乃經參照 貴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總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後釐定。

就本意見函件而言，吾等調查了覆銅面板製造行業的展望。由於覆銅面板主要用作生產印刷線路板，而印刷線路板主要用於電子產品，故此覆銅面板的需求大致隨著印刷線路板的需求而上落。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自全球金融危機在二零零八年爆發後，中國集成電路生產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3%。鑒於全球經濟復蘇，前景看俏，刺激全球電子產品需求，故預期該升勢持續不斷。此外，除中國外，日本以往為高端電子產品的主要出口國，生產量佔全球總消耗量約20%。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後，日本東北部多家製造廠關閉。中國製造商充當日本電子元件的替代來源，可望在日本災後混亂局面中受益的產業之一。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Hallgain集團在中國收購一家新廠房。管理層預期，由於整體產能增加，故Hallgain集團來年對材料的需求亦會上升。

除影響銅及覆銅面板銷售的潛在因素外，中國通脹亦會左右生產材料的價格。美國政府量化寬鬆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中出台，推高全球通脹，而 貴公司進行大部分生產的中國亦不能倖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錄得二零一零年通脹率為4.9%。此外，中東危機引發的油價上升，亦使中國通脹進一步升溫。通脹下經濟促使多個行業材料成本飆升。管理層計及未來通脹是合理之舉。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ii) 購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購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168,000,000 港元*	280,000,000 港元	350,000,000 港元
以年度計之建議購買 年度上限	224,000,000 港元	—	—
年度增長率	—	25%	25%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建議金額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銷售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Hallgain集團提供機器的先進技術；
- (ii) 鑽咀及機器等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i) Hallgain集團生產機器的預期增加；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購買鑽咀數量之歷史數字。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的數量非常少，此乃由於Hallgain的製造廠房處於投產初步階段，因此向 貴集團銷售機器僅屬試驗性質。於二零一零年，向Hallgain購買機器及鑽咀的數量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合共為21,000,000港元。比較二零一零年實際購買額後，有關 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的二零一一年上限頗大。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後，吾等獲悉，機器價格範圍較銅球及鑽咀等其他元件及材料大，原因在於效能、複雜程度及規格落差甚大。在釐定年度上限時，管理層經參考 貴集團的產能預期增加，並非僅僅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依賴二零一零年歷史購買額。此外，由於Hallgain集團機器製造技術成熟，故將會生產更多規格及型號均符合 貴集團技術規定的機器。因此，預期 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數量將會增加。

經進一步查詢後，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由於新廠房尚未投產，亦未落實實質購買計劃，故尚未釐定 貴集團所需要的機器確實數目及型號。然而，根據新廠房的設計產能，管理層預期，購買機器及鑽咀數量將遠多於二零一零年的歷史購買額21,000,000港元，反映建設新生產線帶來的新產能增加。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積極發展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產能。年報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計劃未來兩年於江蘇省興建新玻璃布廠及玻璃絲廠，以穩定華東地區覆銅面板部門的原材料供應。 貴集團就發展深圳現有覆銅面板生產廠房與當地政府繼續商討。管理層預期，完成業務發展後， 貴公司的自製上游部件及製成品總產能將分別增加40%及20%。邏輯上，產能因擴充計劃增加，將需要更多材料。由於新廠房將於兩年內展開營運，管理層預期將安裝更多生產力更高的新機器。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度的較高年度上限實屬合理及恰當，以應付 貴公司日後的生產計劃。此外，釐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時，應用了25%的增長率。由於增長規模與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總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4%相似，吾等認為，年度上限規模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具備足夠額度的年度上限可配合 貴集團的日後業務增長，及抵禦一直上漲的生產成本。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後：

- (i) 建滔積層板協議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建滔積層板協議屬標準商業條款，載有特定條款，確保Hallgain集團不會得到特別或特殊待遇；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iii) 貴集團既有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可監察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

(iv) 建滔積層板協議的年度上限規模根據業務計劃及中國經濟因素進行預測，理據合理。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重 大 逆 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長倉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336,000	0.011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	-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89,000	0.003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0,000	0.002
陳智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	0.001

附註：該等權益乃基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之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相關董事權利，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6.54港元認購股份。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股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 (iii) 建滔化工集團(「建滔」)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項下		佔建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相關建滔 股份權益 (附註1)	所持已發行 建滔股份數目 (附註2)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700	2,232,000	0.261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985	1,467,352	0.172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865	2,738,653	0.321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973	2,231,634	0.261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290,000	0.034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82,000	2,940,000	0.344
劉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	97,500	0.011

附註：

- 該等權益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授出認股權證而擁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認購建滔股份。
- 181,0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持有。
- 2,83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認股權證及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iv) 建滔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2011年建滔優先 購股權項下相關 建滔股份權益 (附註1)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0,000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基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之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相關董事權利，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建滔股份40.70港元認購建滔股份。
- (2) 2,600,000份優先購股權由其配偶持有。

## (v)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4,600	0.37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000	0.26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附註)	0.60

附註： 1,120,200股EEIC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中所示，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上述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長倉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a)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5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0,822,500	66.02
建滔		實益擁有人	65,173,500	2.17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5,649,000	63.85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實益擁有人	1,790,000,000	59.66
	(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649,000	4.1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212,493,851	7.08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均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Hallgain擁有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9%。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外，本公司認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高信融資於該過渡安排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高信融資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高信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之前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a) 各機器協議、銅供應協議、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及各建滔積層板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 (d) 上文第6(c)段所述高信融資之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各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